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关于印发《2026年通城县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按《2026年咸宁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2026年通城县生态环境执法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6年通城县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2. 2026年通城县生态环境执法任务清单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6年3月20日



2026 年通城县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厅《2026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咸宁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版）》《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导向，聚焦涉气、涉水、固废等重点领域，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数智赋能为支撑，深化“执法+服务”模式，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提升执法队伍实战能力，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二、主要执法任务及实施安排

（一）开展涉气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重点核查涉气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VOCs 全流程治理落实情况、绩效分级管理要求执行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加大涉气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及典型案例、突出问题公开通报力度，及时开展生态环境部大气远程监督帮扶推送问题线索调查核实，积极派员参加各级大气监督帮扶，精准处置各类大气污染问题线索，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重型柴油车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巩固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成果，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加大对重型柴油车（含用车大户和运输公司所属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力度，严查重型柴油车“三不两改一黑”问题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行为，倒逼移动源污染减排。

检查对象：全县涉气企业、加油站、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及省级大气监督帮扶推送问题线索涉及的企业和点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重型柴油车（含用车大户和运输公司所属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

（二）开展涉水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加强工业园区、涉水企业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借道排污等违法行为；开展入河排污口异常情况溯源排查，督导涉水企业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持续加强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检查，重点排查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违法排污等问题；解决企业违法排污带来的废水排放、小流域和小微水体污染等群众身边突出涉水环境问题。

检查对象：工业园区、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涉水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入河排污口；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群众投诉强烈的小流域和小微水体周边工业企业。

（三）开展“清废行动”及固废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落实省、市“清废行动”要求，持续深化“清废行动”；聚焦我县城乡接合部、行政交界等区域和山边、水边、岸边地带，以及矿坑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严厉打击非法

倾倒处置固废和危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断非法利益链条，形成高压震慑，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酸、废盐等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单位是否存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等违法情况；同步排查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工业固废行为。

检查对象：生态环境部“清废”APP推送的问题点位；涉及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企事业单位。

（四）开展重点领域及新领域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开展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嫌环境违法问题调查处理，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环评及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土壤、地下水、新化学物质等领域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分类分级要求，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辐射安全差异化监管。

检查对象：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建设项目、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新化学物质企业等行业企业。

（五）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环保设施运维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弄虚作假、

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为重要抓手，强化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自动监测运维等机构的全链条监管，重点核查机构资质、内部管理、人员配置、仪器运维、监测流程、数据传输及报告真实性等关键环节，依法严查伪造、篡改、干扰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监测方案制定、现场监测、数据采集、信息报送等全流程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质量控制，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检查对象：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责任单位)；生态环境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单位(含第三方运维单位)。

(六) 开展秸秆禁烧分区精准管控。

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秸秆露天禁烧主体责任，健全“无人机巡检+地面巡查”立体化监管体系和县、乡、村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围绕统筹部署、低茬收割、综合利用、联防联控、预警应对、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从源头落实防控措施，对全县农作物种植区域实行全覆盖巡查，强化秸秆露天禁烧分区精准管控，推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切实促进资源节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

检查对象：全县农田秸秆产生区域。

(七)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案卷评查。

目标任务：对承担行政执法职责股室及二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情况进行评查，规范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等生态环境执法活动，执行生态环境执法相关政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工作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

检查对象：承担行政执法职责股室、二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股室、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责任，按《2026年通城县生态环境执法任务清单》（附件2），统筹抓好水、大气、固体废物、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组织开展各类执法检查。要围绕案件查办、案卷评查、规范涉企执法等工作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持续整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要建立执法工作定期总结和报送机制，系统梳理执法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

（二）规范执法行为。要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执法与帮扶并重、处罚与教育结合，严格执行轻微环境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年度计划性检查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规范抽查流程，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及公开，提升监管公平性和规范性。要紧盯群众反映强烈、上级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攻坚，对环境违法线索一查到底，形成有力震慑。

（三）强化协同联动。要完善内部联动机制，加强内部股室与执法大队的协同配合，做好线索核查、案件查办、整改落实等工作。要深化“两法衔接”，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的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化与交通、农业农村、住建、城管、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成效。

（四）深化数智赋能。落实省、市非现场执法工作要求，探索建立“线上巡查+线下核查”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充分运用自动监控、无人机巡航、便携式检测设备、移动执法终端等科技手段，实现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精准监管。全面推行“1+N”现场执法模式，统一执法规程，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对企业开展全要素、全方位执法检查，做到一次检查、全面核查、闭环管理，杜绝走过场、形式化检查。

（五）提升执法能力。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持续深化“说理式”执法，常态化开展“送法入企”“环保帮扶”“执法+服务”等活动，主动向企业宣传解读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引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落实省、市“五库”人才建设要求，择优推荐业务骨干入库，积极参与上级统一调派和跨区域执法帮扶，以战促学、战训结合，锻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专业化生态环境执法队伍。

附件 2

2026 年通城县生态环境执法任务清单

序号	执法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安排
1	开展涉气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1. 开展涉气企业、加油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VOCs 治理等检查。	执法大队	污防股	1-12 月
		2. 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及绩效分级管理执行。	污防股	执法大队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3. 涉气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及典型案例、突出问题公开通报，大气远程监督帮扶问题线索调查核实。	执法大队	污防股	1-12 月
		4. 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加大对重型柴油车（含用车大户和运输公司所属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力度，严查重型柴油车“三不两改一黑”问题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行为，倒逼移动源污染减排。	污防股	执法大队	每季度一次
2	开展涉水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1. 开展工业园区和涉水企业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借道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执法大队	监测站	1-12 月
		2. 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检查，重点排查保护区内违法建设与排污问题。	执法大队	监测站	1-12 月
		3. 企业违法排污导致的废水排放、小流域和小微水体污染等群众身边突出涉水问题查办。	执法大队	监测站	1-12 月

3	开展“清废行动”及固废执法检查	1. 落实省市“清废行动”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废行动”，聚焦城乡接合部、行政交界等区域和山边、水边、岸边地带，以及矿坑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重点检查涉危废相关单位，同步排查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	生态股	执法大队	1-12月
		2.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废和危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断非法利益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执法大队	生态股	
4	开展重点领域及新领域执法检查	1. 开展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嫌环境违法问题调查处理，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生态股	执法大队	1-12月
		2.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固定污染源环评及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抽查。	综合股	执法大队	6-12月
		3. 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情况执法抽查。	执法大队	综合股	1-12月
		4. 开展新化学物质企业检查。	生态股	执法大队	1-12月
		5. 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辐射安全差异化监管。	综合股	执法大队	按方案及分级评估结果执行
5	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执法检查	1. 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环保设施运维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	综合股	执法大队 监测站	1-12月
		2. 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情况检查，严格落实监测方案制定、现场监测、数据采集、信息报送等全流程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质量控制，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执法大队	综合股 监测站	1-12月

6	开展秸秆禁烧分区精准管控	1. 督办乡、镇政府落实秸秆露天禁烧主体责任，健全“无人机巡检+地面巡查”立体化监管体系和县、乡、村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围绕统筹部署、低茬收割、综合利用、联防联控、预警应对、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从源头落实防控措施，强化秸秆露天禁烧分区精准管控；	执法大队	污防股	夏、秋两季农作物作业期为重点，贯穿全年
		2. 对全县农作物种植区域实行巡查。	执法大队	污防股	
		3. 推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与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改善大气质量。	污防股	执法大队	
7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案卷评查	对承担行政执法职责股室及二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情况进行评查；规范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生态环境执法活动，执行生态环境执法相关政策制度及其他事项，及时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	综合股	生态股、污防股、执法大队、监测站	联合市局每季度集中评查，年底开展年度评查